

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上报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绩效目标的通知

各州、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服务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云财建〔2017〕170号）要求，为做好2016-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绩效评价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州（市）及所辖县（市、区）按照附件要求填报2016-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绩效目标表并加盖公章，由州（市）汇总后于8月31日前上报省人居办。

二、各地上报的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复后，将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各地要高度重视，务必按照填报说明，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和计划推进情况进行认真研究，按时上报。

联系人及电话：董靖，0871-64326356（兼传真）；

邮箱：rjhjldxz@163.com。

附件：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



附件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					
		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一、完成投资额度（万元）						
2	二、生活垃圾处理						
3	1. 完成投资额度（万元）						
4	2. 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	——	≥60	≥80	100	——	——
5	3. 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自然村，%）	——	≥50	≥60	≥80	≥90	≥95
6	4. 新增乡镇处理设施合计规模（吨/日）						
7	5. 村庄建立保洁制度的覆盖率(自然村，%)	——		100	——	——	——
8	三、生活污水处理						
9	1. 完成投资额度（万元）						
10	2. 乡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10	≥40	≥60	≥80	100
11	3. 新增乡镇（镇区）处理设施合计规模（吨/日）						
12	4. 新增乡镇（镇区）污水管网合计规模（公里）						
13	四、自来水供水						
14	1. 完成投资额度（万元）						
15	2. 乡镇（镇区）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	——	≥45	≥60	≥80	≥90	100
16	3. 新增乡镇（镇区）自来水供水设施合计规模（吨/日）						
17	4. 新增乡镇（镇区）供水管网合计规模（公里）						
18	五、公厕建设						

序号	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					
		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9	1. 完成投资额度（万元）				——	——	——
20	2. 镇区建成2座以上公厕的乡镇覆盖率（%）	——	≥60	100	——	——	——
21	3. 村委会驻地建成1座以上公厕的建制村覆盖率（%）	——	≥60	100	——	——	——
22	4 新增乡镇（镇区）公厕数量（座）				——	——	——
23	5. 新增建制村公厕数量（座）				——	——	——
24	六、资金筹集						
25	1. 投资额度（万元）						
26	2. 申请省级资金（万元）						
27	3. 州（市）配套资金（万元）						
28	4. 县（市、区）配套资金（万元）						
29	5. 社会资本投资额度（万元）						
30	6. 其他（万元）						
	七、推行PPP模式						
31	是否采用PPP模式（是/否）						
32	1. 完成PPP模式识别论证年度（√）						
33	2. 完成社会资本政府采购年度（√）						
34	3. 社会资本投资额度占年度投资额度比例（%）						
	八、保障机制建立						
35	1. 规划建设管控制度（包括督察检查情况、实施方案落实情况、技术规范及标准的执行、竣工验收等方面）						
36	2. 投融资机制建设（政府补贴标准及按效付费标准等）						
37	3. 乡镇（非城关镇）“一水两污”价格和收费制度						

序号	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					
		合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8	4. 绩效考核机制						
39	5. 安全保障机制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填报本表前，务必要认真研究了解《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服务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云财建〔2017〕170号）的各项要求。

2. 本表除标注“——”外，所有内容均必须填报，不得缺项。

3. 本表州（市）和所辖县（市、区）均需填报。

4. 完成投资额度应在各县（市、区）编制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实施方案》的指导下填报。

5.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违法违规建筑治理行动等3个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82号）以及6月14日召开的省领导小组（扩大）会议要求，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等7项覆盖率指标的省级目标已列入表内，各地务必要根据上报的月报数据，针对2016年的实际进展情况，如大于省级目标的可按省级目标填报，小于省级目标的，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2017年及以后的年度目标原则应与省级目标要求一致，且必须达到省级最终年度的目标要求，各地村庄建立保洁制度的2016年度的覆盖率目标可结合实际进展填报。

6. 各地新增乡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的建设规模必须与实施的年度项目相对应。

7. 资金筹集中的申请省级资金额度按以下要求填报：2016、2017年度必须与省人居办已下的资金额度一致（具体以《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6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省级资金额度计划的通知》（云人居组办〔2017〕1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17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建〔2017〕185号）文为准），2018-2020年度可结合实际需求填报，但最终2016-2020的省级资金总体申请额度必须与省人居办下达的总体额度一致（具体以《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执行2017年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省级资金额度计划的通知》（云人居组办〔2017〕19号）文为准）。州（市）、县（市、区）的配套资金专指州（市）、县（市、区）的财政专项资金，原则不得低于省级资金额度。除省级资金外，其他采用PPP等市场化模式筹集资金的，可填到社会资本投资额度上；通过农发行等贷款，并由财政负责逐年还本付息的方式筹集资金的，可填到其他栏。